

中國文化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

109.04.08 第 176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為落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、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以回饋社會，設置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。
- 第二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一人兼任之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；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兼任之，協助主任綜理本辦公室業務，並下設執行組及策略組，由主任邀請學校相關行政暨學術單位參與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公室應參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之政策、資訊及各校配合項目，考量本校學院屬性、教師專長，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，統籌規劃推動目標、執行策略及具體方案，以落實及優化本校社會責任之實踐，協助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，並專責主導以下任務：
- 一、各項社會責任議題探索與場域研究，提供校內各單位制定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 - 二、規劃設計、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專案之實踐。
 - 三、統整校內各單位資源及行政機制，具體建立相關獎勵措施，以擴大大本校教職員生參與社會責任實踐之廣度與深度。
 - 四、督導各執行方案課程、專案、活動之推動狀況，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。
 - 五、辦理社會實踐力培育基地團隊，組織學習之各項活動。
 - 六、分析、檢討年度執行策略及成效，並進行修正。
 - 七、建置網路資訊平臺並推廣執行成效。
- 第四條 本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，檢視各項工作進度與執行成果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